



恶劣天气下高空工作的致命意外

致：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

概要

一艘香港注册散货船的水手长和一名水手为上层甲板的底部范围髹漆时，使用粮食吊机作为可移动工作平台。因恶劣天气关系，吊机突然快速移向船舷，他们被迫跳下逃生。水手长因此严重受伤，翌日宣告死亡。本文旨在提醒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汲取这次意外的教训。

事 故

- 一艘香港注册散货船在航行途中，水手长和一名水手被派到船尾的生活区外面进行髹漆工作。当他们准备替距 A 层甲板上方约五米的 C 层甲板底部范围髹漆时，水手长决定使用粮食吊机(吊机)作为可移动工作平台，以协助进行高空工作。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吊机突然急速滑向船舷，直至撞向止动楔才猛烈地停下来。水手长及水手情急之下，从吊机跳至 A 层甲板上。水手着地后，看见水手长躺在 A 层甲板上，双腿严重受伤流血。
- 由于当时天气恶劣，沿海国未能即时派员上船提供紧急医疗援助。水手长于翌日宣告死亡。
- 调查发现船员缺乏安全意识。船员在接获髹漆工作任务时，上级并没有发出明确的工作指令和安全指示，以避免在恶劣天气下执行高空工作。此外，水手长和水手对吊机的安全使用及其限制缺乏了解。他们不应在船只航行时使用吊机作为可移动工作平台。
- 调查亦发现，水手长在受伤后由意外现场移送 A 层甲板的理货室，而没有被移往同层甲板的船上医院接受适当治疗。

汲取教训

5. 船员应严格遵守公司的高空工作程序／指令。
6. 病人或伤者应移送船上医院接受治疗。
7. 船东、船舶经理人、船舶经营人、船长、高级船员和船员务须留意这次意外，从中汲取教训。

海事处航运政策科

2021 年 6 月 18 日